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8號

抗 告 人 闕則瀧

相 對 人 曹僣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5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曹僣方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曹僣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裁定有上開所示之記載上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為更正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徐佩鈴